

关于实施抗震救灾纪念馆能力提升 （改陈布展）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青海建晟公招（服务）2025-016

项目名称：关于实施抗震救灾纪念馆能力提升（改陈布展）
项目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宣传阵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开标	15
16. 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 评标委员会	17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八、中标	2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6
22. 中标通知	26
九、授予合同	27
23. 签订合同	27
十、其他	2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
25. 废标	29
26. 处罚情形	29
27. 其他	3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封面（上册）	50
(1) 投标函	5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4) 投标人承诺函	55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6
(6) 资格证明材料	57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8
目录（下册）	62
(12) 服务方案	65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6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建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藏族自治州宣传阵地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关于实施抗震救灾纪念馆能力提升（改陈布展）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青海建晟公招（服务）2025-016
项目名称	关于实施抗震救灾纪念馆能力提升（改陈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额度	5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620000.00 元
分包个数	1 个
各包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查询截图）；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 （00：00-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宣传阵地服务中心 联系人：玉珍 联系电话：0976-8823923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22502 邮箱地址：qhjszbzxyxgs@163.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萨尔斯堡东区商铺59-95（二楼）。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小写：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建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0431 1 （保证金专用账户） 交纳时间：开标（解密）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建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05 4001 0400 0161 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其他事项	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

	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95763；天谷 CA 400-0878-198。 3.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 本项目招标公告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联系人：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培训费、低值易耗品、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第一部分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不同项目和分包的保证金汇款时需注明信息：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4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5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负责造成的损失。

12.7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8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9）的内容；

12.9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0）至（16）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13.2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

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期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初步设计方案（20 分）	初步设计方案须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核，审核意见须有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内容极为详实；对需求理解深刻；艺术创作、制作工艺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初步设计方案清晰、图文并茂且具有深度，能极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得 20 分；初步设计方案详实，对需求有一定理解；艺术创作、制作工艺有一定操作性，创新性不突出，初步设计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初步设计方案内容笼统，对需求理解不足，艺术创作、制作工艺方案没有创新性，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不强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服务要求（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方案 (45 分)	履约目标分析（9 分）	服务实施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可信度高，服务实施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完整，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结构严谨、图文并茂，对项目履约目标分析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翔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

			最高得 9 分;对履约目标分析分析结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相对完整得 6 分;履约目标分析针对性差,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订得 3 分。没有履约目标分析不得分。
		实施计划与组织 (9 分)	为项目的实施而专门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实施计划与组织机制完备;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得 9 分,实施计划与组织机制相对完备,基本满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得 6 分;实施组织相对完整实施计划不健全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9 分)	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力量强;附有翔实的相关佐证材料,整个方案具有预见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9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保障力得 6 分;部分能保证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和规划 (9 分)	项目各阶段任务划分科学,进度管理和规划措施科学合理得 9 分;各阶段任务划分分工有一定合理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进度管理和规划要求得 6 分;部分能保证项目的进度管理和规划要求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 (9 分)	针对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事故处理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障要求措施完善,有较强的保障力量得 9 分;针对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下制定了一定的事故处理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有一定的保障力量得 6 分;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一般,整个方案针对性、守用性弱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6	后 续 服 务 方 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
---	-----------------------------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

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处罚情形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元

单位：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

培训费、低值易耗品、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四条执行。

1.3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发生歧议或遇见重大工作安排时，可协商解决，提供对合同及本协议未提到的相关服务时可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

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
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
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
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
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
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
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
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
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
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

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

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关于实施抗震救灾纪念馆能力提升（改
陈布展）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青海建晟公招（服务）2025-016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总报价为XX元（大写：XXX）。服务期：_____。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扫描或复印件）；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

（9）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大写：人民币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投 标 文 件

关于实施抗震救灾纪念馆能力提升
(改陈布展)项目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表.....所在页码

（12）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承诺：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培训费、设计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采购人规定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 ..						

注：1. 上表可自行延长。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评分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并验收。

2.2. 服务地点：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

2.3 免费质保期：三年

3. 报价要求

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编制，应当包含设计费 and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4. 服务内容

1、概况：

（1）改陈布展设计：根据纪念馆的主题和定位，结合抗震救灾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进行整体布展设计，包括空间布局、色彩搭配、展品选择及展示方式等。

（2）制作与安装：根据设计方案，制作各类展品、展柜、展具、图片、文字说明等，并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展品质量及展示效果。

（3）多媒体技术应用：运用多媒体技术及设备，提升纪念馆的展示效果和观众的参观体验。

（4）后期维护与更新：提供项目完成后的维护服务，包括展品清洁、设备检修等，并根据需要进行内容更新。

2、纪念馆室内改陈布展内容有：

（1）入口正前方显示屏显示内容更改为“前言文字”，让展线更顺畅，参观者进入展馆后首先对展馆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2）将“序言”位置的结构拆除，设置成为地震体验屏。游客可以隔着护栏观看玉树 7.1 级地震动态实景。

(3) 第一部分“亲切关怀”至第五部分“人间奇迹”单元标题板拆除重新制作，文字改为浮雕立体字。

(4) “亲切关怀”部分的照片数量少，需增加相关的照片，原仿制黑板改为展板展示，展板旁增加一台多媒体屏幕，展示动态影像对黑板故事进行说明；原悬空 LED 屏取消。

(5) “生命至上”部分，展柜内展板重新布局，并将与展板内容相关的展品放置在展柜内重点展示；为了丰富展览形式，采用图片展板、灯箱展示、视频播放相结合的展陈方式；并对部分展板增加文字说明；在酥油灯弧形墙上，增加图片展板与灯箱展示。

(6) 由于第三部分“保障安置”单元内容比较少，第四部分“大爱无疆”单元内容较多，为了突出重点展示内容，现将这两个部分内容前移，“大爱无疆”单元板前移至原“保障安置”单元板位置，此部分内容较多，英雄谱内容作为重点展示；同时增加视频展示，播放在艰苦卓绝的抗震救灾斗争中牺牲的 297 名英雄英烈。原悬空 LED 屏取消；墙面增加多媒体显示屏，将原来用图片展示的 4.14 义演捐助晚会，以及体现社会各界人士捐赠的部分内容用多媒体显示屏动态展示。

(7) “人间奇迹”部分用巨幅墙面立体展示援建光荣榜，同时，增加显示屏，实景展示各援建团队与个人的颁奖过程；部分异形展墙调整，图片重新排版，并增加文字说明；墙内增加幻影成像场景；结语移动到出口处，原结语位置增加图片和视频展示，展示内容为对玉树地震中亲历者和幸存者的采访。“结语”移动至出口墙面，使用多媒体显示屏展示；出口处增加电子签字台，以方便参观者签字留念。

负一层设置可以体验触摸式地震体验屏，感受不同震级地震的震动破坏程度！四周幕布投影设备不合理，投影显示固定画面，清晰度不够，且需要经常维修，成本较高；改为灯箱展示，维修简单不易损耗。侧面大事记原黑底白字改为灯箱展示，提升游客参观感受。

出口处为玛尼石装饰，造型单一与祈福厅的玛尼石堆重复，将其拆除，改为玉树重建后建设成果和新玉树的图片的灯箱展示，悬挂的原照片保持原状。

3、多媒体展陈数字化提升内容有：负一层增加可以体验触摸式地震体验屏；在负二层各区域增加数字显示屏。

4、展厅改陈布展等。

5、设计服务要求

(1) 主题思想

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主题思想，需如同一幅生动且深刻的历史画卷般，紧密围绕玉树抗震救灾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背景全面铺展。它应如同炙热的火焰，彰显出在冷酷无情的灾难面前，人类所展现出的不屈不挠的钢铁意志和团结互助的温暖正能量。这不仅仅是简单地陈列事件，而是要让每一个细节都说话，通过精心挑选和设计的展品与展项，鲜活地讲述玉树抗震救灾的英勇故事。

同时，设计需兼顾教育性和艺术性这两个重要维度。从教育性的角度而言，要通过丰富的资料、详细的介绍、互动式的体验等多样化的展示手段，让参观者深入透彻地了解玉树抗震救灾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和深远意义，从中学到面对灾难应有的勇气和智慧。从艺术性的角度来说，要注重展览的视觉效果、空间布局和色彩搭配。比

如，采用富有象征意义的造型、巧妙的灯光设计等，让每一个展区都成为一件艺术品，既能吸引参观者的目光，又能营造出浓厚的文化氛围，让他们在欣赏美的同时，也能更好地接受教育内容。总之，通过这样的设计，让参观者能够全方位、深层次地感受玉树抗震救灾的伟大精神力量。

(2) 项目执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3) 设计方案要求

总体设计：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展示设计、制作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应充分体现本次专题展览的特点，设计验收后实施布展。

设计进度保证：要求合理配置设计人员，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并承诺保证严格按进度计划确保设计按要求完成。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设计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得力。

空间设计：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各部分设计风格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且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展览环境无障碍。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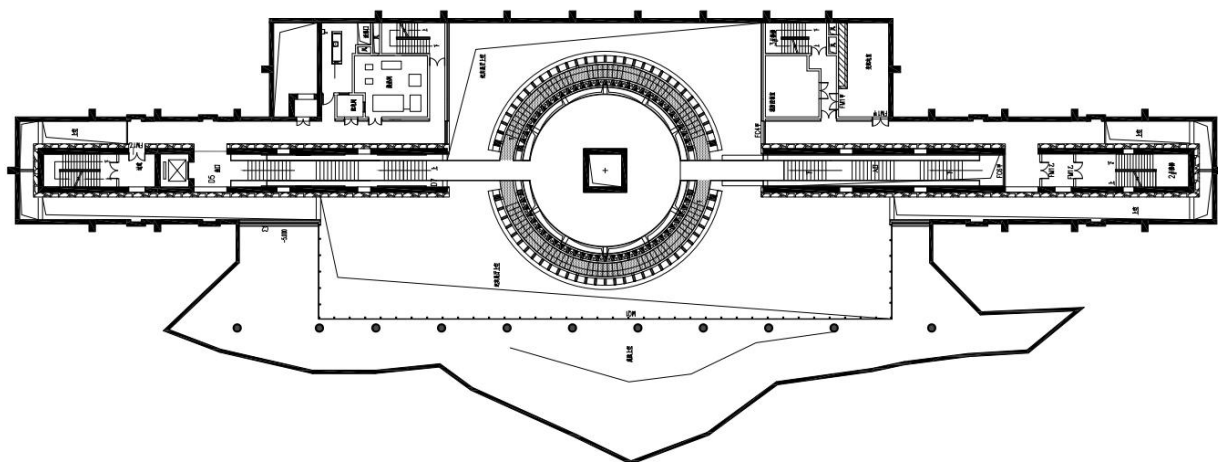
设计效果图：要求版面设计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

文物、文献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要求文物文献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细节清晰可见，文物支撑构件设计合理，并具备隐蔽性，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展示效果，柜内展示注重文物的相互关系，能够有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

高新技术运用：要求高新技术运用得当，布局合理，能够更好地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

观众参与互动：要求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

6 、 展 览 大 纲 、 展 示 区 域 平 面 图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布展服务主要构成材质或设备的质量要求

展墙采用 40*40*2.0mm 镀锌方管骨架，600*900mm 间距，基层采用阻燃板材，一方面满足场馆消防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均需要满足公共场所的防火阻燃要求。

展览不得影响现有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

展厅及展柜内材料选择以轻质、坚固、耐久、防火、防污染为原则。所有材料要经过质监部门的检验认可，必须符合一级防火环境的要求和相关规范；柜内材料要以文物保护为首要考虑因素。

布展：各级看版、文物展台、展架及文物固定件需选用合适材质及形式进行量身定做。

展厅内所有装饰材料和文物相关的制作材料，均须符合国家一级环保指标，以避免在展厅产生与公众活动区域不相符的环境、空气污染。

图版制作中注意新材质、新工艺的运用，采用轻质耐久不变形阻燃基材，利用抽真空技术保证相纸与基材粘结牢靠，在长期陈列的环境中不出现起皮、鼓包、脱落等现象，展板展面洗相要求高色彩还原度，同时能保证 5 年不出现色彩衰退，同时能保证展板能有更换移动的便捷性。

展墙饰面装裱双 12 原色喷绘阻燃油画布背景合成图，一方面阻燃，另一方面可以保证 5 年不会出现色彩衰退，保持展览如新，并且保证高标准色彩还原率，不能采用普通的写真喷绘制作。合成图进行专业的艺术创作契合展览各部分主题与内容，通过专业软件制作出矢量文件。

8、主要展示设备配置技术要求

展柜设计、制作要把文物保护技术指标放在首位。展览主体及柜内照明设施均要以文物保护环境所要求的技术指标为准。展柜形制要根据展线空间选择。展柜供应方

要有确切的承诺和可靠的后期服务；选材及制作符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 的标准要求。

展柜设备标准先进，符合国际博物馆安全防范要求。

9、专业照明配置部分

（1）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

（2）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览、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 并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

（3）照明系统设计与调光充分考虑环境的总曝光量、照度的均匀、眩光的避免等，精心处理影响观众视觉的细节。

（4）照明系统须突出具有艺术创造性的光环境设计，根据陈列内容主次，以及光照对象的材质形体，进行合理布光，对受光物体的色彩、对光的吸收和反射程度，由此产生的光影效果进行综合考量，并通过数据测量达到用光环境的合适效果。

（5）照度适宜。不能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对于展厅中的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要合理利用光源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从而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6）照明手法。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手法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尽量使用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10、专业照明设备技术要求

（1）主要专业照明设备设计应采用专业展陈灯具。

（2）专业灯具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并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 做到结构合理、散热好、噪声低、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3）在同一展厅内，为了整体美观和安装维护方便，同一光源类型的灯具必须使用同一系列灯具、光源。

（4）为保证展陈用光安全，照明灯具均应采用不会产生有害的紫外线和红外线（IR）放射 性光谱的 LED 安全照明方式，具有冷光低温，防紫外线性能；光源的紫外线相对含量小于 20 $\mu\text{W}/\text{lm}$ 。

（5）为保证照明效果的长期稳定，尽量避免光衰及色温漂移，LED 的光源不采用 COB 集成封装芯片。

（6）灯具需具有良好的散热设计和工艺，正常工作时灯具的温度基本控制在 60 摄氏度以下，确保 LED 芯片长期稳定的设备功能。

（7）功能扩展性：为满足展览的多样性及灵活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灯具应具备可装配不同光学配件的功能，满足不同陈列照明要求，5W 及以上大中型灯具须可实现多种以上配光选择，在不更换灯具的条件下，只更换灯具前端镜片透镜，实现不少于 5 种光学配光：窄、中、宽、椭圆拉伸、洗墙等；5W 以下小型灯具可采用调焦等形式光束角度调节。

（8）灯具显色性 CRI Ra 大于 95，特殊显色指数(R9)不应低于 80。

(9) 灯具色容差 $SDCM \leq 2$ ，从而保证了光色的一致性，展厅整体光环境统一谐调。

(10) 根据展陈需求的特点，每支灯具均需可随意移动位置及调整照射角度。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60° （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 （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

(11) 所有灯具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

(12) 光斑均匀，褪晕柔和；

(13) 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

(14) 光斑周边无色散；

(15) 无二次光斑。

11. 安全文明布展

11.1 安全防护：在布展实施、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1.2 文明布展：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履行文明布展义务。

11.3 布展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配套服务内容

展厅撤展

展陈基础策划与实施

布展服务

灯光效果

12、项目实施

考虑玉树当地复杂的地理环境、特殊的气候条件以及社会人文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应充分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精准把握当地在不同时段可能出现的各种影响施工进度因素。经过细致的分析和周全的考量，合理规划和安排出切实可行、科学有序的工期。按照既定的工期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改陈布展项目，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

在整个项目推进期间，应安排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密切关注施工的实际进度，运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和方法，实时监控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一旦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能够迅速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所在，并及时调整计划。无论是面对恶劣天气、原材料供应问题，还是其他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我们都有一套完善的应对机制和应急预案，以最大程度减少意外情况对工期的影响，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与采购人保持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与协调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向采购人详细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在遇到重大决策和关键问题时，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深入探讨和协商，充分尊重采购人的意见和需求。通过这种方式，确保整个项目始终朝着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方向顺利进行。

1. 需求调研与分析：了解纪念馆的主题、定位、历史背景等，进行需求调研与分析。
2. 设计方案制定：根据调研结果，制定改陈布展设计方案，包括空间布局、色彩搭配、展品选择及展示方式等。
3. 展品制作与安装：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展品制作与安装，确保质量及展示效果。
4. 多媒体技术应用：进行多媒体技术的选型、制作与安装，确保稳定运行。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完成所有工作后进行项目验收，确保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6. 后期维护与更新：提供项目完成后的维护服务，并根据需要进行内容更新。

13、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的质量达到最高标准，将实施一系列细致入微的质量控制措施：

13.1 设立专门的质量监督小组：组建一个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质量监督小组，该小组将全程参与项目的各个环节，从初步设计到最终验收，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小组成员将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质量无懈可击。

13.2 严格把控展品制作过程：在展品的制作环节，从源头抓起，严格筛选优质原材料，确保每一件展品的基础质量。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精确控制每一个工艺环节，确保展品的尺寸、材质和外观都达到预设的标准。组装调试阶段，进行多次测试和调整，确保展品在实际展示中的稳定性和观赏性。

13.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评估活动，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独立审核，确保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安全规范和质量标准。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迅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不受影响。

13.4 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协作：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定期与采购人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及时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或需求，迅速响应，积极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成果不仅能满足技术要求，更能符合采购人的情感期待和使用需求。通过不断地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项目朝着更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13.5 为确保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在实施及运营期间的安全，需采取一系列严格且细致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制定全面、周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确保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万无一失。

首先，设立一个专门的安全管理小组，该小组由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员和项目经理组成，负责全面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安全执行情况。小组成员不仅将接受系统的安全知识培训，还需通过严格的考核，确保每一位成员都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能力。此外，定期邀请外部安全顾问进行专项指导，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定期的安全培训和演练，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反应、妥善应对。

在实施现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每一个实施区域都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帽、防护网、灭火器等。对于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高风险工种，制定专

项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专业防护装备，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此外，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实施环境的安全。

在应急预案的制定方面，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包括火灾、地震、暴雨、人员伤亡等，制定详尽的应对措施。预案中将明确应急指挥体系，设立应急指挥部，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应急响应流程将细化到每一个步骤，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救援。同时，建立应急资源库，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并与当地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获得外部支援。

为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组织全员参与的应急演练，模拟各种紧急情况，检验预案的实际操作效果。通过演练，不仅可以发现预案中的不足之处并进行及时改进，还能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通过以上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确保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的安全顺利进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坚实而全面的保障，让这座纪念馆不仅成为缅怀历史、传承精神的庄严场所，更成为一个安全、可靠、令人放心的文化地标。

14、服务项目验收

验收是整个项目流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它不仅是对前期工作的总结和检验，更是确保项目质量、提升项目效果的关键步骤。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在每一个细节上都符合预期的质量和效果。验收过程将包括多个细致入微的环节：首先，进行现场勘查，实地查看纪念馆的每一个角落，确保质量和展陈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其次，资料审查环节将细致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档和记录，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据可查；再者，功能测试环节将对纪念馆的各项设施和展品进行全面的性能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此外，为确保验收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验收工作。他们将从不同的角度和专业领域出发，对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这样多层次、多维度的验收流程，不仅能够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成果，还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为项目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有力支持。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秉持严谨、细致、公正的工作态度，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不走过场，每一个细节都不被忽视。通过严格的服务项目验收，为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的成功实施画上圆满的句号，使其不仅成为缅怀历史、传承精神的庄严场所，更成为一个安全、可靠、令人放心的文化地标，长久地矗立在人们心中。

15、后期维护与更新

为确保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在交付使用后能够持续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制定一套全面且细致的后期维护与更新机制。这一机制不仅涵盖了对展厅内

各类展品、设备、装饰等的定期检查、清洁与保养，还将包括对电气系统、照明设备、多媒体互动装置等专业设备的专项维护。设立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负责日常的巡查工作，确保每一个细节都处于最佳状态。团队将配备先进的检测工具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精准修复。

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包括对展品的防尘、防潮处理，对设备的润滑、调试，以及对装饰材料的修补和更新。所有维护工作都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纪念馆的每一个角落都焕然一新，迎接每一位参观者。

此外，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迅速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纪念馆运营的影响。维护团队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在内容更新方面，根据纪念馆的运营情况和观众的反馈，适时对展示内容进行优化和调整。这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展品信息、引入新的展览主题、提升多媒体展示效果等。与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保持紧密合作，确保更新内容既符合历史真实性，又具有时代感和教育意义。

通过这样全面、细致且专业的后期维护与更新工作，不仅能够确保纪念馆的长期稳定运行，还能不断提升其展示效果和教育功能，使其成为一个持续吸引观众、传承历史、弘扬精神的文化地标，长久地矗立在人们心中，成为铭记历史、启迪未来的重要场所。